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平县人民政府白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
方就西平县龙湖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平县龙湖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平县。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谈判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谈判文件所包含全部
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3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5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陆仟元整（¥2936000元），
不含税价为¥2693577.98元，税额为¥242422.02元；乙方在
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杜博宇（豫 24114158065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年3月26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西平县

本合同在西平县人民政府柏城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1
1
1

发包人：西平县人民政府柏城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方：河南省立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党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池真凤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91410100MA3XBJ9443

地 址：____仙女河北路____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南湾风景区
南翔街1号

邮政编码：____463900____ 邮政编码：____464000____

法定代表人：____池真凤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电 话：____0396-6222362____ 电 话：____0376-6195335____

传 真：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 电子信箱：1095468629@qq.com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信阳羊山
支行

账 号：____ 账 号：41050176710800000517

的人工费调整；3、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进行了调整；4、当发生工程变更和市场价格波动的调整方式详见本专用条款第10节和第11节的约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进度款审核和支付的约定：第一笔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设备人员进场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第二笔进度款：项目完工并经甲方（监理）确认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80%；第三笔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全部竣工资料移交完毕，结算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到结算总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且履行保修义务后，无息返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3.2.5执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